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证券代码：300388

公告编号：2017-163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1月2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97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1.791 亿元。

5、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重要提示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1 号文核

准。

2、本次共发行 59,7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970,000 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国祯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02”。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国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9530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388”，配售简称为“国祯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6、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05,668,46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969,70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7、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388”，申购名称为“国祯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的国祯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国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

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国祯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国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告仅对发行国祯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国祯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于2017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13、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国祯环保、公司：	指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祯转债：	指发行人发行的 59,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59,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的承销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 日）:	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T 日）:	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9,7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97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1.8%。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17年11月24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7年11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年5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3年11月24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0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

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

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对象

(1) 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11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国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953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05,668,46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969,70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3)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388”,配售简称为“国祯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388”,申购简称为“国祯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6、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T日)。

17、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国祯环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国祯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国祯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21、承销方式

本次认购金额不足 59,7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2、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7年11月22日 (周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7年11月23日 (周四)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17年11月24日 (周五)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并缴款； 网上申购
2017年11月27日 (周一)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
2017年11月28日 (周二)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2017年11月29日 (周三)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 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7年11月30日 (周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9530 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具体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发行方式（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T 日）9:15~11:30, 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T 日）9:15—11:30, 13:00—15:00。申购代码为“380388”，申购简称为“国祯配债”。

（2）认购 1 张“国祯配债”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3）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国祯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4）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6)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国祯转债总额为 59,700 万元人民币。（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5、申购规则

(1) 申购代码为“370388”，申购简称为“国祯发债”。

(2) 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 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销。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

6、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缴纳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配售规则

(1)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国祯转债。

(2)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8、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11月2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2) 公布中签率

2017年11月2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11月27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11月28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 确认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国祯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

9、中签投资者缴款

2017年11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

为 10 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11 月 30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四、中止发行情况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97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1.791 亿元。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T-1 日）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联系人：艾娟
联系电话：0551-6532497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51-62207108

发行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